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101 年 10 月 24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0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07

提案 2：有關訂定本校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3

提案 3：關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第三點之修訂建議案，與第五條修訂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教學發展中心）..... 21

提案 4：研議修訂本校「教學用講義繕印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出版組）..... 33

提案 5：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育學院）..... 43

提案 6：建請學校修改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滿意度問卷及填答方式，提請討論。（教育學院）..... 51

提案 7：教育學系「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 63

四、附帶決議..... 79

五、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招生組

一、學籍註冊業務：

- (一) 教務處招生組業於 101 年 8 月上旬印送上(100 學年度第 2)學期各系「二分之一不及格、三分之二不及格學生名冊」及「成績不及格名冊」至各學系轉知導師，務請學系對前揭學生予以關注及輔導，並主動與家長保持聯繫，共同關心，以避免學生因累計 2 次二分之一不及格遭致退學。
- (二) 有關本校學系、所(班)調整或更名後之學位證書名稱登載事宜，依據 100 年 8 月 31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決議：「畢業證書統一加註舊有系所名稱，若學生個人表達不願意加註舊有系所名稱，亦尊重學生個人意願。」本組業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在案。
- (三) 本(101 學年度第 1)學期學生辦理休、退學截止日為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 (四) 本(10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 1.大學部課程：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 月 28 日(星期一)止。
 - 2.研究所課程：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 月 31 日(星期四)止。為免延誤寄發成績單及影響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等權益，惠請各任課教師儘早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二、招生業務：

- (一)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簡章，業已公告至本校招生考試網頁，本組並已透過各種管道公告週知(媒體刊登廣告、行文各大學、校內電子郵件至各師生、校內多媒體播放、電子看板...)，預定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 至 10 月 29 日(星期一) 24 時止繳費截止，惠請各招生學系、所儘早廣為宣傳。
- (二) 目前本組業已彙整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各系所簡章細則，預訂11 月 14 日(星期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項考試期程並審議簡章。
- (三) 102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管道簡章(含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大學考試入學等)已陸續進行核校作業，預訂 11 月中旬發售簡章。
- (四) 有關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管道，將自 103 學年起全面施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線上書審」作業，並於 102 學

年度由教育部擇定 23 所大學試辦。為因應 103 學年度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建請各學系全面檢視審查資料項目，在兼顧多元取才及考生便利下，應儘量簡化審查資料項目，並請各學系於相關會議向系上教師預先宣導，以期 103 學年度能順利施行。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清單已送至各系所，繳交時間至 10 月 11 日（星期四）結束，惠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尚未繳交選課清單之學生儘速繳交。
- 二、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已印刷完成並發送各系所，感謝各開課單位的協助。
-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召開，本學期各開課系所、單位提出申請共 115 門課程，審查通過 115 門課程。
- 四、有關本校通識暨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注意事項，請通識及系所依評鑑中心來函及李專員 mail 說明及提醒事項辦理，例如 101 年 6 月 18 日轉寄李專員 mail 之其他提醒事項之一般事項節錄如下：
 - 1.務必請各系所瞭解本會 101 年 2 月 10 日所發高評(101)字第 1010000207 號函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相關配合事項事宜。
 - a.實地訪評行程表請參閱《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頁 15-21。
 - b.一日之實地訪評行程請參見 101 年 1 月 20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0115 號函關於「貴校『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對象暨無實際授課班制之評鑑申請』」之附件。
 - 2.切勿贈送紀念品（包括學校簡介、刊物、研發產品、創作/紀念專輯，以及各式文具用品、杯子等生活用品），避免因餽贈誤會而產生申訴問題。
 - 3.晚餐請提供便當，並準備個別提袋，方便委員帶走。
 - 4 訪評全程皆保密，請系所工作人員勿任意進出簡報室，並切勿攝影、錄影及錄音。
- 五、校本部評鑑委員及評鑑中心人員便當代訂及領取事宜：
 - 1.通識暨系所評鑑期間，評鑑委員及評鑑中心人員便當由本校代訂（依評鑑中心 101.10.12 高評(101)字第 1010001944 號函，評鑑期間 10/28 無午餐，10/30 及 11/3 無晚餐，11/2 僅教經系含晚餐）。
 - 2.請受評系所單位依上述訪評期間供餐時段，派工讀生至教務處教發中心 A601 室領取便當後轉致委員及評鑑中心訪評助理，評鑑中心專員則由教務處代送。

- 3.領取便當時間：午餐 11:40、晚餐 16:40。
- 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問卷調查中獎同學名單已公佈，請中獎同學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前逕洽各系所辦公室領取(獎品已於 9 月 25 日送至各系所辦公室)並請各系所於獎品發放後，務必將學生簽收單擲回教學發展中心，俾便辦理獎品費用核銷。
- 七、依教育部規定，遠距教學課程需報部備查，且需於通過校內各級相關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後始得報部，有意辦理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請留意各級會議期程。
- 八、103 學年度申報院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共計 4 案：(1)增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增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3)增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4)增設「音樂系博士班」。前開各「碩士在職專班」若蒙教育部核准通過，將於同年度停招原有之「教學碩士學位班」，擬停招各「教學碩士學位班」之訊息，將註明於 102 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上。以上(1)~(3)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校務發展會議中審議通過，將送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校務會議審議。音樂系增設博班案需於提送校務會議前協調解決招生員額問題始得提會。
- 九、本校「教師薪傳實施要點」於第 86 行政會議通過，已公告於教務處及教發中心法規網站，並發公告信周知全校師長。
- 十、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制班別及招生總量相關資料表單已於 101 年 7 月 6 日報部審查，教育部並於 101 年 10 月 2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本校總量及各調整案申請。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更名並分組案已獲核准，藝設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核定仍應由原有博班招生員額調整，藝設系希望可以申請由其它學制班別流用至博班招生名額，申請函文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以北教大教字第 1010120369 號函報部。

出版組

- 一、《北教大校訊》報導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訊息，每雙月月底出刊；出刊後，除寄發校外單位及分送各系所、單位、班級、社團信箱各一份外，並發送電子報及上傳至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332.php>，歡迎點閱。第 164 期預計 10 月底出刊。
- 二、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全年徵稿、隨到隨審，相關辦法、表單及論文全文，請見本刊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418.php>，可從本校首頁右下方點選「出版品」進入），歡迎投稿。2012 年投稿迄 10 月上旬計 116 篇，皆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平均退稿率約八成，第 25 卷第 2 期預定於 12 月底出刊。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自 2010 年起榮登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自第 20 卷（2007 年出版）起之各期論文均建置於該資料庫。此外，於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HyRead 全文資料庫」、高等教育出版公司之「ERICData 高等教育知識庫」，及遠流智慧藏之「TAO 台灣學術文獻資料庫」等，亦均可全文檢索，歡迎多加引用。
- 四、出版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每週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員工，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務必明示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散布。
- 六、教育部轉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對學校教師因授課需要而「重製」教材之「合理範圍」提出概略說明，歡迎參閱本組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30.php>）最新消息，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相關文宣，以助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 七、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務必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等事宜；出刊後並請自我檢核所有作業流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通識教育中心

- 一、關於「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通識課程教師辦理所授通識課程相關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座談會、論壇等活動之鐘點費」申請案，本中心審核通過補助 4 案，1 案審核中，已通知審核通過教師，進行後續辦理演講之憑據。
- 二、關於「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案，本中心提供補助 6 案額度，已於 10/2 提交教學發展中心申辦。
- 三、「精采人生講座」十月份活動將與音樂學系辦理的聲樂大師講座結合，該活動預計於 10/17（三）舉辦。另十一月份精采人生講座預計於 11/12（一）邀請孫越先生到校進行演講，講座活動時間、地點確認後於十月下旬進行宣傳與向全校師生公告之行動。

- 四、本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奉 校長指示增加校外委員之席次，共發函徵詢九位人選意願，達成規定獲五位校外委員同意擔任，將進行後續簽聘事宜。
- 五、「課業精進夥伴」之設置，已於 9/28(五)公告於校首頁及中心網頁進行招募，10/17(三)報名截止，10/22(一)開始進行課業輔導等事宜。
- 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 月 29 日(星期一)和 10 月 30 日(星期二)兩天進行本校通識教育實地訪評事宜，本中心業已商借篤行樓七樓為實地訪評場地、八樓為問卷調查暨晤談之處，並已確認簡報室、晤談室等的商借情形。目前仍尚待辦理事項為評鑑資料之整理、簡報製作、設備商借，通識課程教師填寫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每學院提供 50 位學生，共 150 人能於當日接受晤談及問卷調查等事宜。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 2012 華語秋季班於 101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開課。
- (二) 101 年 10 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 316 人。
- (三) 華語文中心接受企業委託外派華語教師授課，目前本中心已派遣教師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企業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安薩爾多股份有限公司」、「佳能canon」及「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授課中。

二、業務報告：

- (一) 101 學年度將至本中心學習華語文之臺灣獎學金先修華語及華語獎學金受獎學員共計 9 位名單如下：
 - 1. 法國籍學員：
 - (1) Melissa Casas Aragon(美麗莎): 2012/09-2013/02
 - (2) Carla Salvain: 2012/12-2013/05
 - (3) Chang-eva Siharath(張怡華): 2012/09-2012/11
 - 2. 英國籍學員：
 - (1) Robert Alan Simpson(辛愛仁): 2013/03-2013/08
 - 3. 貝里斯籍學員：
 - (1) Ever Romel Rosalez(羅艾凡): 2012/09-2013/08
 - 4. 巴拿馬籍學員：
 - (1) Massiel Yelenis Vargas Gracia(方嘉絲): 2012/09-2013/08
 - 5. 美國籍學員：
 - (1) Derek Travis Miller: 2012/12-2013/05
 - 6. 墨西哥籍學員：
 - (1) NEFTALI ZURIELVALENCIAGUADARRAMA(郭力業): 2012/09-2013/05

7.斯洛伐克籍學員:

(1)MICHAELAOCKOVA(李美蓮): 2012/09-2013/08

- (二) 2012-2013 年度國際扶輪 3520 地區第三分區在台外國留學生華語暨台語演講比賽於本年度 12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1:30 假台師大博愛樓 5 樓演講廳舉辦，本中心學員計有 9 位報名參加。
- (三) 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辦 2012 年外籍學生華語文演講比賽於本年度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假國立國父紀念館演講廳辦理，本中心學員計有 3 位報名參加。
- (四)本校交換生、修習學位之外籍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 (五)中心協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 15 至 30 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 900 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相關訊息可參閱華語文中心網頁。
- (六) 中心代辦青年旅遊卡，99 年 12 月 15 日至今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卡約 630 張，101 年度持續推廣並代理發卡中。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已於本日(101年10月24日)上午8時30分召開，提案共計1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 檢附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如附件一。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提案單位	頁次
1	擬修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國小教程)課程，提請 討論。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3
	(以下空白)		

課委會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國小教程)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1 年 7 月 18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為使本校國小教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邏輯符應修習歷程及現場趨勢,研擬修改部分如下: (一)鄉土語言修改為本土語言。 (二)教學原理改為必修,並為各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三)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 (四)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改為必修。 (五)國民小學各科教材教法課程:每學期每生須至小學試教乙次。 (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 1. 師資培育學系專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至少至小學試教乙次,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至現場集中實習並由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 2. 教育學程專班:若無辦理集中實習,每學期每生須至小學試教 3 次。 本校附屬實驗小學歡迎老師聯繫接洽試教。 二、 修正後之國小教程課程架構(詳如議程附件 1),修正處以粗體黑框標示。 三、 本科目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獲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及本表核定時本校具備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辦法	一、經本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俟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貳、規劃內容」之「一、必修科目及學分」之「(四)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文字修正為「(四)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 二、「貳、規劃內容」之「一、必修科目及學分」之「(四)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之「2. 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外之教材教法課程須七科必選二科。」文字修正為「2. 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外之教材教法課程須七科必選二科。」 三、「貳、規劃內容」之「一、必修科目及學分」之「(四)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中之表列科目名稱「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本土語言(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改草案)

88.6.9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2.20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二〇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90.9.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91.6.12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8.5 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一五三七四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4036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07056 號函同意核定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
99.03.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49073號函同意核定
99.11.23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7773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92年10月2日台中(三)字第0920141412號令。

三、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90080413號函。

四、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貳、規劃內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1.「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為必修，並為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2.至少跨 3 個領域(含語文及數學領域)。

領 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 註
教學基本學科	語文	國音及說話	2	國音及說話為必修。
		寫字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1.閩南語 2.客語 3.原住民語	2	
		兒童文學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普通數學為必修。 學測數學成績達前標(PR值75)或通過本校數學檢定考試者免修。 (註：仍須符合教學基本學科至少修習 10 學分及至少跨 3 個領域等規定。)
		民俗體育	2	
	數學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藝術與人文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視覺藝術)	2	
		表演藝術	2	
		藝術概論	2	
	綜合活動	童軍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至少 4 科選2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至少 6 科選3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2	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四) 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10 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教學原理為各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
2. 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外之教材教法課程須七科必選二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4	必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4	必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必修 先修課程-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必修 先修課程-國音及說話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七科必選二科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中選修。(不得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科目及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選修本科最低應修學分為41學分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生涯教育	2	2	
	教育法規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教育統計	2	2	
	教育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課程改革	2	2	
	課程與教學評鑑	2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家政教育	2	2	
	團體活動	2	2	
	輔導活動	2	2	
	多元評量	2	2	
	教學現場觀察	2	2	
	閱讀理解策略	2	2	

註：本科目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獲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及本表核定時本校具備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提案編號：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訂定本校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課程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故訂定本校課程外審作業要點。 二、本案經 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行政主管協調會議、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訂法規、回饋意見表、外審委員回饋意見追蹤表如附件一。 三、檢附他校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供參。
辦法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本案教務處將就草案名稱、每學期送外審課程數、每一課程送外審委員數、外審經費編列單位、每科外審費用、草案內容，及「教學大綱回饋意見表」之名稱、評鑑項目、評分等級等，與「課程大綱外審委員回饋意見追蹤表」之內容作通盤檢討與修正，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草案)

依 101.9.17 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修改

依 101.10.8 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改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各系所專門課程由各系所自行提送外審，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送外審，教育學程課程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送外審。
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公告次一學期課表前完成課程大綱外審作業，已提送課程大綱外審並完成追蹤之課程可免再外審，新開設課程、課程更名及尚未完成課程大綱外審及追蹤之課程仍需依本要點辦理。
- 三、聘任之外審委員應至少包含校外專家學者一名，另一名由任課教師推薦或由相關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提供回饋意見。
- 四、外審結果轉送授課教師參酌修改，授課教師需依外審結果回覆外審委員回饋意見追蹤表，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前修改完畢線上課程大綱。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需追蹤並彙整各科回饋意見追蹤表，並提送科目數、需追蹤課程數、已追蹤完成課程數等統計數據至教務處備查。
- 五、外審經費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每年度自行編列。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大綱回饋意見表

編號：

授課班級		學分數		選別	☐ 選修 ☐ 必修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任課教師	
評鑑項目	評 鑑 項 目	評分等級			
		優良	通過	待改善	
一、核心能力	教學內容符合課程核心能力				
二、教學目標	兼及認知、情意與技能目標				
三、教材大綱	1.單元主題順序的安排適切				
	2.單元主題內容符合課程內涵				
	3.單元內容能掌握該學門領域的發展趨勢				
四、實施方法	1.能安排多種教學實施方法				
	2.教學方法能有助於教學目標的達成				
五、評量方式	1.能安排多元評量方法				
	2.評量方法百分比分配安排適當				
	3.評量方法有助於檢核教學目標的達成情形				
六、參考資料	1.能提供重要的課程參考資料				
	2.參考資料能涵蓋教學大綱的單元內容				
綜合意見					

評鑑者：_____ (請簽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大綱外審委員回饋意見追蹤表

系所單位：		申請審查時間：	本表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年第 學期
外審委員編號	外審委員回饋意見	授課教師因應策略	
委員 1: _____		☐ 不需修正，原因： ☐ 需修正，因應策略如下：	
委員 2: _____		☐ 不需修正，原因： ☐ 需修正，因應策略如下：	

◆本表一科目填寫一張，若有外審委員尚未回覆請於姓名欄註明原因。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長庚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落實課程雙迴圈規畫要求，依據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組織 課程外審作業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三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擔任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條 進程 自100學年度起每一學系及通識中心均需逐年至少檢送三門必修課程大綱及相關教材外審後，再提報課程委員會審查，並責成該系、中心主任督促應改善之事宜；課程新增及更名者亦同。

第四條 遴選原則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如下：

一、每一送審課程，外審委員以相關領域之大學教授、產業人士及校友等各一名為原則。

二、迴避原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與課程負責人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

送審人申請迴避，經課程外審作業委員會通過者。

外審委員名單由系主任、領域召集人與課程外審作業委員會研議擇定之。

第五條 審查要點

一、課程內涵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該領域之潮流。

二、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該課程核心能力對應之要求。

第六條 作業流程

一 收件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二 送件期間：每年一月及七月

三 送件資料：課程大綱、教學電子檔(PowerPoint)及教材相關資料。

第七條 附則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長庚大學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一、課程基本資料（由各系所填報）

外審委員編號：_____（由教學資源中心填寫）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數	__學分
開課學系		開課年級		必選修	人數上限	

二、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請依照課程目標、內容、教學方式、評量方式、核心規劃能力等給予意見）

諮詢項目	優點	待改善	其他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核心能力 規劃			
總評			

三、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符合度（指標內容由系所填報，符合度由外審委員勾選）

序 號	核心能力指標名稱 (由系所填報)	該課程培養 核心能力指 標的百分比 (由系所填)	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的符合度 (本欄由外審委員勾選)
1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2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3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4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5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6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7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8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外審委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1.領據請正體字填寫詳細。2.本意見表及領據正本 請協助於期限內寄回本校。)	教學資源中心收件後備註欄
	● 收件時間：_____影本回覆系所時間：_____ ● 諮詢費處理時間： ● 其他：

長庚大學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追蹤表

系所單位：		申請審查時間：		本表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年第 學期		
外審委員編號	外審委員審查意見	授課教師因應策略	預計執行完成日期	系所主管處理意見	院級主管簽章	
委員 1: _____ ☐ 已回覆 ☐ 未回覆，原因或處理策略：		☐ 不需要修正 ☐ 需要修正，因應策略如下：				
委員 2: _____ ☐ 已回覆 ☐ 未回覆，原因或處理策略：		☐ 不需要修正 ☐ 需要修正，因應策略如下：				
委員 3: _____ ☐ 已回覆 ☐ 未回覆，原因或處理策略：		☐ 不需要修正 ☐ 需要修正，因應策略如下：				

◆本表一科目填寫一張，外審委員應有三位，姓名採匿名，若有外審委員尚未回覆請於姓名欄註明原因，填寫完成後請務必依規定期限送交至教學資源中心，中心將彙整後呈報教務長。

教務長簽章：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關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第三點之修訂建議案，與第五條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關於第三點之修訂建議案乃配合理學院之簽呈批示辦理。 理學院之提案說明如下： (一)「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第三條中，關於「樣本數、非一般協同教學課程」之建議，經提案 101.5.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當次決議修正之要點內容，本院認為仍有模糊之處，故提案 101.6.25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本院將上述院務會議修訂建議簽請教務處卓參(附件 1)，核示結果為「建議該類非一般協同教學課程仍應列入教學狀況調查」，然而該要點中沒有規範學士班之任一教師單科最低樣本數，為避免樣本數過低，造成教學問卷結果可信程度疑慮，故再次擬簽建議該要點應增列學士班之最低樣本數，簽示結果建議本院將 2 種方案提案教務會議討論(附件 2)。 (三)本院建議修正之方案如下，請討論： 方案 1：建議非一般協同教學課程，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不須進行教學狀況調查(附件 3)。 方案 2：因應非一般協同教學課程須進行教學狀況調查，建議增列學士班之最低樣本數(學士班至少 7-10 人以上)(附件 4)——此方案如教務處考量，將影響如音教系術科，選課人數較少之科目。 二、關於第五點之修訂乃因應本校「教師薪傳實施要點」(附件 5)(101.9.26 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三點第一項第 2 款之規定，修改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修訂草案已經 101.9.17 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三、以上兩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修改後條文如附件 7。
辦法	經教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之。
決議	一、本要點第三點不予修正，惟請修改教學狀況調查的電腦程式設定，於單一課程為多位教師施行分組教學時，管控學生只能填答自己任課教師的意見調查；在電腦程式還未修訂前，該等科目不列入學生意見調查。 二、請於學生填答教學狀況調查電腦畫面，註明學校在教師評鑑及升等參酌教學狀況調查時，平均成績 3.5 分是一個重要判別基準。 三、將本案所提第五點之修訂建議案(二)最後一段文句「本類教師經薪傳教師協助後，次學期仍未達標準者，不得超鐘點。」改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中修正。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與教務處教發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1. 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皆已如期辦理完竣，續參酌校外訪評委員建議修訂後，應於 7 月底前印送教務處彙辦，另依「本校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其評鑑結果及用以改進之情形，應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故擬請各系所依規定提案 9 月份院務會議審議。」各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如下：

(1) 數資系：5/04（五） (4) 數位系：5/21（一）

(2) 自然系：5/10（四） (5) 資科系：6/06（三）

(3) 體育系：5/16（三） (6) 傳科所：6/07（四）

另教務處通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經 6/15 抽籤後，依所屬學門分類之評鑑時間如下，並待「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正式函文本校：

(1) 體育系、數位系：10/29（一）、10/30（二）

(2) 數資系、自然系、資科系、傳科所（與課研所合併評鑑）：11/1（四）、11/2（五）

2. 每學期初需請各系所配合更新與提供之資料如下，敬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 2 週內（10/1 前）完成更新：（表格請至院網頁「資源共享」區下載）

(1) 各系所專題演講活動計畫書（第 1 階段）：依「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自 101 年度起，使用本項經費，請依規定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填寫活動計畫書，經院長審核後始得同意辦理與支用。

(2) 各系所當學期（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活動一覽表調查。

(3) 各系所經管與共享教室資源一覽表更新。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鑑於院長選舉計票原則之合理考量，並參酌其他學校計票方式（如附件 1），擬提案討論之。

2.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一如附件 2，修訂重點如下：

- (1) 第 1、3、6、7 條：為調整與補充文字敘述，使條文內容完整清楚。
- (2) 第 2 條：增列「選委會委員依院務會議委員調整更換」，並增列「『可開會』與『決議』之人數計算原則」，作為實際執行依據。
- (3) 第 4、8 條：除調整與補充文字敘述外，擬修改「連任」與「當選」之計票原則為「投票人數 1/2（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另考量合理性，將原院長候選人為 1 名時，若未通過則需更換候選人之規定，修改為凡院長候選人之「不同意票多於同意票時」，不得再任本屆院長之候選人。
- (4) 第 10 條：參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僅「留職停薪」期間教師「無選舉權」。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原第 10 條刪除，餘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藍筆處），依程序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案由 2：本院系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評分指標檢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各系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為自 97 學年度修訂實施至今，然其計分指標最高得分與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不明確，常造成教師自評、系所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之困擾，擬建議檢覈與檢討修正之。

2.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97 學年度起適用）（附件 2）」、「本院各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彙整表（附件 3）」（各系標準表如 L 夾之參考資料）。

辦法：1. 建議檢覈之內容如下，請討論：

（1）校訂計分指標之「固定分數」不可更動，「酌給分數」應於該評分項目中「最高給分」扣除「固定分數」後，所剩餘的分數由各系訂定固定配分（不宜由自評教師自訂）。

（2）訂定每一計分指標之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例如計分指標 2 分以上者，建議應訂定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且分數不宜過高。

（3）計分指標若有重疊或易誤解者，須提供清楚定義以區別之。

2.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由本院正式通知各系於本年 9 月底前，經各系之系務會議討論修訂後，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正式通知各系於本年 9 月底前，經各系之系務會議修訂，再提案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 3：關於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修訂建議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院（101.4.23）10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建議關於提高「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中「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之可信程度乙案，簽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並同意本院提案 101.5.23 教務會議討論，會中紀錄同步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而會議決議如下：

（1）有關樣本數之條文修改為「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且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方採計」，並依此方向進行教務資訊系統修正。

（2）條文增列協同教學之課程考量，「協同教學課程，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位，或全部均填問卷。」

（3）依會議決議，修訂本實施要點與教務資訊系統。

2. 然因上述修正之要點內容仍有模糊之處，為避免學生誤選填非實際授課教師問卷，本院擬再提請修正，並提供修正草案供參（如附件）。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簽會相關單位修訂時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藍筆處），依程序簽會教務處卓參。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數 資 系：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呂教授玉琴	呂玉琴
自 然 系：盧主任玉玲	盧玉玲
賴教授慶三	賴慶三
體 育 系：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蔡教授葉榮	蔡葉榮
資 科 系：黃主任聰亮	黃聰亮
許副教授佳興	許佳興
數 位 系：蕭主任瑛東	請假
范教授丙林	范丙林
教傳科所：劉所長遠楨	劉遠楨
主席及代表共計 12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檔號：101/1101/01
保存年限：10

101年7月9日

簽 於 理學院

主旨：關於「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附件1）」第三點，擬建議增訂大學部之最低樣本數，是否可行，敬陳 核示。

說明：

- 一、本院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案由3，建議「由多位授課教師分別指導不同學生者，得經系所主管認可後，不進行教學狀況調查」，經簽示核定該類課程，建議仍須列入教學狀況調查課程（附件2）。
- 二、因現行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第三點，經本院建議後，已增訂博士班、碩士班最低樣本數，但若大學部「非一般協同教學課程」須列入教學狀況調查課程，為避免樣本數過低，造成教學問卷結果可信程度疑慮，建議宜增訂大學部最低樣本數為最低選課人數7~10人，條文修訂建議如附件3。
- 三、擬奉核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敬陳

核示

會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決行

教務處 陳麗娟

101. 7. 09

理學院 何小曼

101. 7. 09

擬：

- 一、因考量大學部部分課程選課人數較少，如音樂系術科，且教學狀況調查可做為授課教師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有關理學院建議增訂大學部之最低樣本數7-10人及於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案由3之建議非一般協同教學課程教學狀況調查方式，擬建請理學院逕行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 二、奉核後請影送本中心存查。

101. 7. 12

教務處 黃永福



教務長 黃嘉雄

收發文號：

07/18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理學院建議方案 1)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期末選課時則所有科目辦理教學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學狀況調查）。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任一教師單科教學狀況調查，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且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含學士班），~~且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方採計。另協同教學課程，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或全部均填問卷，但未經該位教師授課者，不得對該位教師教學狀況填答調查問卷。部分課程，由多位授課教師分別指導不同學生者（非一般協同教學課程），得經系所主管認可後，不進行教學狀況調查。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 5 次（含）以上、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該學期達扣考標準者，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
- 四、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 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 （一）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 （二）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不予續聘。
- 六、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理學院建議方案 2)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期末選課時則所有科目辦理教學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學狀況調查）。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任一教師單科教學狀況調查，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學士班至少為 7~10 人以上選課，且~~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且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方採計。另協同教學課程，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位，或全部均填問卷，但未經該位教師授課者，不得對該位教師教學狀況填答調查問卷。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 5 次(含)以上、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該學期達扣考標準者，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
- 四、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 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 (一) 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 (二) 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不予續聘。
- 六、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薪傳實施要點

101.9.26 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及強化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服務職責之專業能力及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薪傳教師得由本校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之：
 1.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相關獎項。
 2.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3.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導師等獎項。
 4. 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相關獎項。
 5. 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方面堪為表率，且經系所主任或各學院院長推薦。每位薪傳教師得依其意願協助一至三名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薪傳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服務方面之諮詢，但具下列身份或情況者，須接受薪傳教師之諮詢協助至少一學期：
 1. 新進教師。
 2. 經「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處理會議」確認教學評量結果需要改善教學之教師。
 3.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四、教師薪傳方式可參採面談、教室觀察、電話諮詢、網路諮詢、團體討論等類型，每個月至少進行一次。
- 五、薪傳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申請時間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申請者請填妥「薪傳教師申請表」，於期限內送交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 六、薪傳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學期補助新台幣叁仟元，退休教師另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來交通費。
- 七、薪傳活動每個月須填寫「教師薪傳活動記錄表」送承辦單位存查，作為追蹤精進與經費核銷之依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理學院建議方案 1、2 與教發中心修正案)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方案 1)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u>任一教師單科教學狀況調查</u>，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u>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且</u>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u>(含學士班)</u>且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方採計。另協同教學課程，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位，或全部均填問卷，<u>但未經該位教師授課者，不得對該位教師教學狀況填答調查問卷</u>。部分課程，由多位授課教師分別指導不同學生者(非一般協同教學課程)，得經系所主管認可後，<u>不進行教學狀況調查</u>。學生…。 (方案 2)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u>任一教師單科教學狀況調查</u>，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u>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學士班至少為 7~10 人以上選課，且</u>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且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方採計。另協同教學課程，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位，或全部均填問卷，<u>但未經該位教師授課者，不得對該位教師教學狀況填答調查問卷</u>。學生…。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且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方採計。另協同教學課程，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位，或全部均填問卷。學生…。	理學院建議 方案 1 非一般協同教學課程，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不須進行教學狀況調查 文字修飾 方案 2 因應非一般協同教學課程須進行教學狀況調查，建議增列學士班之最低樣本數 文字修飾

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一) 教學狀況調查統計……………。 (二) 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u>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處理會議」之決議安排薪傳教師協助，並於收到公文後一個月內提書面「教學狀況自我改善計畫表」送系所主管審核，審核後影本送其薪傳教師及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教學改善及後續追蹤之依據。薪傳教師事宜依本校「教師薪傳實施要點」辦理。「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處理會議」由校長召開，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未達標準教師之學院院長、系所、中心主任組成之。本類教師經薪傳教師協助後，次學期仍未達標準者，不得超鐘點。</u> (三) 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不予續聘。	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一) 教學狀況調查統計……………。 (二) 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u>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不予續聘。</u>	修訂專任教師未達要點規定標準值之協助方式並將兼任教師條文敘述另立第(三)款： 1. 因應薪傳教師辦法，增列薪傳教師協助條文敘述 2. 參考高師大做法，召開「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處理會議」並明訂依會議決議安排薪傳教師協助等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3. 明訂「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處理會議」成員 4. 明訂未達標準之專任教師經協助後仍未改善之處理方式 5. 將兼任教師條文敘述另立一款，以便與專任教師條文敘述做區分。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理學院建議方案 1、2 與教發中心修正案)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期末選課時則所有科目辦理教學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學狀況調查）。

(理學院方案 1)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任一教師單科教學狀況調查，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且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含學士班）方採計。另協同教學課程，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位，或全部均填問卷，但未經該位教師授課者，不得對該位教師教學狀況填答調查問卷。部分課程，由多位授課教師分別指導不同學生者（非一般協同教學課程），得經系所主管認可後，不進行教學狀況調查。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 5 次(含)以上、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該學期達扣考標準者，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

(理學院方案 2)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任一教師單科教學狀況調查，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學士班至少為 7~10 人以上選課，且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方採計。另協同教學課程，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位，或全部均填問卷，但未經該位教師授課者，不得對該位教師教學狀況填答調查問卷。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 5 次(含)以上、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該學期達扣考標準者，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

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

四、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一) 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二) 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處理會議」之決議安排薪傳教師協助，並於收到公文後一個月內提書面「教學狀況自我改善計畫表」送系所主管審核，審核後影本送其薪傳教師及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教學改善及後續追蹤之依據。薪傳教師事宜依本校「教師薪傳實施要點」辦理。「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處理會議」由校長召開，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未達標準教師之學院院長、系所、中心主任組成之。本類教師經薪傳教師協助後，次學期仍未達標準者，不得超鐘點。

(三) 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不予續聘。

六、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議修訂本校「教學用講義繕印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務處出版組辦公地點即將調整，原印刷室無法供作印製教學講義空間；且為響應節能環保，減少紙張用量，並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鼓勵使用正版教科書，不應以影印方式代替購買之宣導，及參考多數教育大學校院均已取消講義印製服務之作法（如附件一），擬調整本校教學用講義印製規定。 二、教學用講義印製作業調整方式經 101 年 10 月 1 日行政主管會議協調討論，建議取消由專責單位提供教學講義印製服務。惟考量教師教學習慣，試擬退場方案兩種（如附件二），再經 101 年 10 月 8 日主管會報討論，建議委由本校影印中心駐點服務得標廠商（女生宿舍 B1-環韋影印），適量提供講義印製服務，並逐年減量於三年內全面取消本業務。（即附件二乙案）。 三、配合乙案，修訂現行「教學用講義繕印辦法」及印製申請單，以符合實際作業方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四、原條文如附件五。
辦法	一、通過後「教學用講義繕印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請教師憑「影印證」（專任教師由影印中心依名冊製發，兼任教師採申請方式發給）至女生宿舍地下室影印中心申請印製講義。 三、每學期每位教師講義總印量上限：第一年專任教師 500 張，兼任教師 250 張；第二年專任教師 350 張，兼任教師 180 張；第三年專任教師 200 張，兼任教師 100 張；第四年全面取消。
決議	本案教務處已撤案，改提行政會議（本辦法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組

各教育大學教學講義印製服務情形

○：部分科目提供講義印製 X：已取消講義印製

學校名稱	講義印義服務	講義印義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X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X	
新竹教育大學	X	
台中教育大學	○	99 學年度起僅印製通識課程、國文、英文等大班制全校性共同科目教學講義。 其餘各科教學講義均不提供印製
彰化師範大學	○	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負責，僅承印教師自行編寫教材大綱、講義
台南大學	X	僅印考卷
高雄師範大學	X	由招生及出版組提供影印教學大綱服務
屏東教育大學	X	每位教師每學期印製張數 1000 張，教師自行至器材室影印
東華大學 (花蓮教育大學)	X	
台東大學	X	

教學用講義印製作業調整方案

方案	方式	內容	預估費用	優	缺
甲	教師自行於得標廠商分設於校內建築之自助式影印機自助影印	1.每學期初發給每位專任教師 200 元影印卡(以每頁 0.83 計，約可影印 240 張)。 2.兼任教師採申請方式發給影印卡。(本學期本校專任教師 216 位，兼任教師 357 位) 3.一年後檢討執行成效以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1.每學期初由學校業務單位，向廠商購買影印卡，發給教師。 2.A4、B4：每頁 0.83 元。A3：每頁 1.5 元。 3.估計每學期影印費用：46,000 元(全校專任教師 216 位+預估兼任教師 14 位計 230 人×200 元=46,000) 4.影印卡押卡金 23,000 元(每張 100 元，230 位)	1.自助式影印機合計 11 台，廣設於圖書館、篤行樓、明德樓、計網中心及宿舍，影印卡片一卡通，各點影印機皆適用，可隨時隨地使用。	1.教師需自助影印。 2.講義影印張數較其他一般影印量大，機器容易生熱，發生夾紙等故障情形，非由專人負責，容易導致零件故障(得標廠商強烈建議不宜由教師自行影印講義，願意於女生宿舍之自營場地提供代為印製服務)。 3.影印機散置各處，除圖書館及計網中心有專人可以補充紙張，其他各處如篤行樓等，如遇缺紙、碳粉不足等狀況，教師需等候廠商前來解決。 4.行政大樓及至善樓目前無自助式影印機設備。 5.教師或有領取卡片而不使用者，將造成溢付廠商費用，浪費學校資源。 6.學校每學期須依專任教師人數發放「影印卡片」，且每張影印卡內含 100 元之押卡金，會衍生卡片回收之相關問題。 7.教師自行影印講義，較難宣導著作權法之規範。

乙	由得標廠商位於本校宿舍地下室之自營場地(影印中心)提供教學講義印製服務	1. 影印中心依名冊製作專任教師影印證，分發教師憑證取得講義印製服務。 2. 兼任教師採申請方式發給影印證 3. 影印中心設定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總印製量上限 500 張；每位兼任教師每學期總印製量上限 250 張。 4. 每學期印製量採逐年遞減方式實施，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全面取消講義印製服務。	1. 每月由學校業務單位，與廠商依實際印製張數結帳。 2. 單面列印每頁 0.65 元；雙面列印每頁 0.6 元 2. 估計每學期影印費用：36,000 元（以半數教師使用推估：120 人×500 張×0.6 元=36,000 元）	1. 教師只須出示識別證，由影印中心之專業人員代為印製。 2. 按實際影印張數結帳，沒有溢付廠商金額之虞。 3. 可責成廠商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1. 教師需至宿舍地下室送、取件。 2. 須配合影印中心營業時間送取件。（影印中心營業時間 09:00~19:00，早上第一節課講義當天取用不便，須於前一天領用。）
---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用講義繕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效果，配合教學繕印各種講義，特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效果，配合教學繕印各種講義，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立法體例，改「第 1 條」為「第一條」，以下各條同。
第二條 本校所有教學用講義由教務處出版組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校所有教學用講義由教務處出版組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用講義，限各科之教學大綱、補充教材與實習作業。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用講義，限各科之教學大綱、補充教材與實習作業。	修改標點符號。
第四條 由於經費人力所限，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總印製量以 500 張為限；每位兼任教師每學期總印製量以 250 張為限；且每學期總印製量採逐年遞減方式公告實施，三年內全面取消講義印製服務。	第 4 條 由於經費人力所限，每位教師每學期每學科講義原稿以三十張為限，每次送印之原稿以不超過十張為原則，原稿尺寸 A4、B4 或 B5 均可。字體務求清晰。	一、為配合環保節能，減少紙張用量，講義印製張數規定改為：每位教師每學期總印製量以 500 張為限；每位兼任教師每學期總印製量以 250 張為限，並採逐年遞減方式實施，三年內全面取消講義印製服務。
	第 5 條 出版組承印講義之印製份數。以三十張以上為原則，並以所授課之班級學生人數為印製數量。	刪除原辦法第 5 條。
第五條 教師所需印製之講義，請事先填寫「教學講義印製申請單」（附表），於使用前一日交承印人員處理。	第 6 條 教師所需印製之講義，請於使用前三日交承印人員處理。	一、原條次變更。 二、增列文字：請事先填寫「教學講義印製申請單」（附表）。 三、配合講義印製量減少，調整為使用前一日送印即可。

第六條 為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利，申請講義印製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並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基本原則辦理： 一、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二、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三、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 四、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五、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六、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第 7 條 為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利，凡影印他人著作、報章、雜誌之講義稿件，請註明原著作出處。	一、原條次變更。 二、配合著作權法宣導政策，擬於講義印製辦法中詳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重要規定，以利教師印製講義參考。
第七條 申請印製之講義如為重製或影印他人著作，請確認屬於合理使用範圍；有關合理使用重製的數量或比例，可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著作權法宣導政策，提醒教師重製或影印他人著作做為授課講義時，務必詳閱「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所說明之合理使用範圍，避免因講義印製涉及侵權事宜。

第八條 教師送印之講義，如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導致糾紛，概由申請印製講義之教師自行負責。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著作權法宣導政策，避免本校因講義印製涉及侵權事宜。
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恕不受理承印： 一、各所系科、各單位及各任課教師非教學用講義（資料）。 二、不屬於該任課教師授課範圍之講義（資料）。 三、教學用講義印製申請單未經任課教師簽名者。 四、凡有著作權之整本中外文書籍、刊物及影印本。	第 8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恕不受理承印： 1. 各所系科、各單位及各任課教師非教學用講義（資料）。 2. 不屬於該任課教師授課範圍之講義（資料）。 3. 教學用講義印製申請單未經任課教師親自簽名者。 4. 凡有著作權之整本中外文書籍、刊物及影印本。	一、原條次變更。 二、配合立法體例，改原條文項「1.」為項「一」。 三、刪除原條文文字「親自」。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原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經行政會議議決」修改為「經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用講義繕印辦法修正草案

提 101.10.24 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效果，配合教學繕印各種講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所有教學用講義由教務處出版組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用講義，限各科之教學大綱、補充教材與實習作業。
- 第四條 由於經費人力所限，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總印製量以 500 張為限；每位兼任教師每學期總印製量以 250 張為限；且每學期總印製量採逐年遞減方式公告實施，三年內全面取消講義印製服務。
- 第五條 教師所需印製之講義，請事先填寫「教學講義印製申請單」(附表)，於使用前一日交承印人員處理。
- 第六條 為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利，申請講義印製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並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基本原則辦理：
- 一、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 二、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 三、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
 - 四、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 五、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 六、**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 第七條 申請印製之講義如為重製或影印他人著作，請確認屬於合理使用範圍；有關合理使用重製的數量或比例，可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說明。
- 第八條 教師送印之講義，如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導致糾紛，概由申請印製講義之教師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恕不受理承印：
- 一、各所系科、各單位及各任課教師非教學用講義（資料）。
 - 二、不屬於該任課教師授課範圍之講義（資料）。
 - 三、教學用講義印製申請單未經任課教師簽名者。
 - 四、凡有著作權之整本中外文書籍、刊物及影印本。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用講義繕印辦法」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講義印製申請單 () 學年度 () 學期

★講義印製送、取件地點：本校女生宿舍 B1 影印中心 ★營業時間：09:00~19:00

★服務廠商-環韋影印（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校內分機 84801 或 27359205

任課科目			任課教師 簽 名	
任課系所	※理學院：☐數資系 ☐自然系 ☐體育系 ☐資科系 ☐數位系(暨玩遊所) ※人文藝術學院： ☐語創系 ☐兒英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系 ☐音樂系 ☐台文所 ☐文創系 ※教育學院： ☐教經系（含文教法律碩士班） ☐課研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教育系（含生命教育碩士班） ☐幼教系 ☐特教系 ☐心諮系 ☐社發系 ※☐師培中心 ☐通識中心 ☐其他_____			
任課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印製數量	原稿_____頁，各印製_____份，本次計印製_____張。 (本學期每位專任教師總印製量以 500 張為限；兼任教師以 250 張為限。)			
印製需求	☐ 依原稿規格印製 ☐ 每二頁 A4 縮印為一頁 B4 ☐ 每二頁 A4 排印為一頁 A3 ☐ 單面印刷 ☐ 雙面印刷 ☐ 其他，請說明：_____ (未指定印製需求者，依「原稿規格印製」；不提供裝訂)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預 訂 領件日期	年 月 日	(需時一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送取件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取 件 人 領件簽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單經取件簽收後，請交由影印中心服務人員彙整送回教務處出版組（分機 82014）。	

※注意事項：

- 一、教師申請印製講義，敬請詳閱並依據本校「教學用講義繕印辦法」規定辦理。
- 二、教師申請印製講義，請於**使用前一日**，填寫「教學講義印製申請單」，並出示「影印證」送至女生宿舍 B1 環韋影印中心處理。
- 三、限於經費及人力，**本學期每位專任教師總印製量以 500 張為限；兼任教師以 250 張為限。**
- 四、印製份數以所授課之班級學生人數為限。
- 五、印製尺寸可為 A4、B4、A3（**不提供 B5**），原稿字體務求清晰。
-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恕不受理承印：**
 - (一) 各所系、各單位非教學用資料。
 - (二) 不屬於該任課教師授課範圍之資料。
 - (三) 「教學講義印製申請單」未經任課教師簽名者。
 - (四) 凡有著作權之整本中外文書籍、刊物及影印本。
- 七、**為免觸犯著作權法，凡影印他人著作及報章、雜誌之講義稿件，請註明原著作出處（包括著作人、著作名稱、出版社及影印日期等），並請提醒學生：本講義係依據「為學校授課需要，而於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著作」，請尊重著作權，勿再行影印或重製予其他人士。**
- 八、本申請單可至**教務處出版組**網頁自行下載使用，<http://academic.ntue.edu.tw/ezfiles/7/1007/img/9/Law5.doc>。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用講義繕印辦法

84.04.11.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第 1 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效果，配合教學繕印各種講義，特定訂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所有教學用講義由教務處出版組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用講義，限各科之教學大綱，補充教材與實習作業。
- 第 4 條 由於經費人力所限，每位教師每學期每學科講義原稿以三十張為限，每次送印之原稿以不超過十張為原則，原稿尺寸 A4、B4 或 B5 均可。字體務求清晰。
- 第 5 條 出版組承印講義之印製份數。以三十張以上為原則，並以所授課之班級學生人數為印製數量。
- 第 6 條 教師所需印製之講義，請於使用前三日交承印人員處理。
- 第 7 條 為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利，凡影印他人著作、報章、雜誌之講義稿件，請註明原著作出處。
- 第 8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恕不受理承印：
1. 各所系科、各單位及各任課教師非教學用講義（資料）。
 2. 不屬於該任課教師授課範圍之講義（資料）。
 3. 教學用講義印製申請單未經任課教師親自簽名者。
 4. 凡有著作權之整本中外文書籍、刊物及影印本。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1 年 4 月 2 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與 101 年 5 月 31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二點申請資格(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 <u>平均</u> 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 二、第七點「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課輔系辦法辦理之。」修正為「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修 <u>讀</u> 輔系辦法辦理之。」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至 17:30

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曜聖 紀錄：徐漢松

出席：林校長新發、鄭教授崇趁、孫教授志麟、張教授芳全、曾教授錦達、林教授文律、
洪教授福財、陳教授秋蓉、魏教授郁禎、莊教授淇銘（請假）、盧教授俊成（請假）、
朱教授子君（請假）、顏如芳同學（博二、請假）、周玉佳（碩二、請假）、吳昱廷（大三、
系學會會長）

列席：徐主任筱菁、周教授志宏、吳助教柏馨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 （一）依據本校行事曆，4/4（三）至 4/6（五）為本校春假，全校放假。
- （二）本系 101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考試，計錄取一般生 17 名（備取 10 名），在職生 4 名（無列備取）。博士班進入第二階段為 26 人，預定錄取 13 名，4/15 將舉行博士班面試。
- （三）本系 101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校經班報名人數為 45 人（預定錄取 23 名），澎湖班報名人數為 45 人（預定錄取 17 名）。
- （四）依據學校空間規劃結果，本系將於 4/30 前完成辦公室搬遷事宜。
- （五）本系於 4/14 舉行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甄選口試，共有 11 名學生報名。
- （六）本系將延續辦理「教育創業及創意行銷企畫書競賽」，請各位師長能在相關課程中宣導並給予指導，本系未來將辦理企畫書撰寫的工作坊，請各位師長能提供師資建議。
- （七）101 年度桃園縣國小、中候用校長甄試，本系校長培育班成果斐然，14 名國中小學錄取名額中，計有 8 名為本系校長班結業，包括：國小組：梁慧佳（98 級）、楊雅真（98-2 級）、陳俊明（95 級）、燕子明（100 級）、張守仁（94 級）、李錦富（95 級）、黃坤亮（95 級）；國中組：范菁華（96 級）。
- （八）恭喜本系系所友彭惠儀錄取台北市國小候用校長。
- （九）恭賀本系碩士班畢業生「王欣怡、陳依喬」高中 新北市 100 年教育行政三等特考。
- （十）本系開設課後照顧服務師資培訓班，已於 3/17 開始順利開班，感謝師長們的協助。
- （十一）本系將於九月份與日商倍樂生公司（巧連智）共同主辦「遊戲與兒童發展」之國際研討會。
- （十二）本系星光大道歌唱比賽，已於 3/15 舉行完畢，本屆冠軍為教經三劉賢章同學，將和教經二蘇文貞同學（去年全校冠軍）代表本系參加校內決賽。
- （十三）本系轉系生作業，計 1 名學生（原自然系）申請轉入本系 2 年級。
- （十四）本系系所自我評鑑部分，目前進度如下：
 1. 碩士班學生陸續蒐集相關資料中。
 2. 已請博二學生先行參閱相關資料撰寫初稿，煩請各位師長主動與博班同學聯繫，關心撰寫進度。
 3. 暫訂五月中旬邀請外部評鑑委員，進行系所自我評鑑。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根據 101.03.05 系務會議決議，本系於 101 學年度先行開放輔系選修，實施要點交由課程小組 101.03.20 開會擬訂如附件 1。

(二)本要點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 1-1。

提案二

案由：提請討論本系配合本校姊妹校交流重點系所之相關事宜。

說明：為推動本校與現有國外姊妹校進一步實質學術交流，研發處請各系所選定交流姊妹校，詳細內容及姊妹校名單如附件 2。

決議：本系討論通過，選定國外姐妹校如下：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國大陸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大陸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大陸華南師範大學、中國大陸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教育學院。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教育目標和學生核心能力之修正暨學生核心能力的檢核機制如附件 3，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務發展組

說明：本案經本系系務發展小組 101.3.22 會議討論擬訂。

決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敬請

核示

徐漢松
101.4.23

林曜聖
101.4.2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主席：林主任曜聖	林曜聖
林教授新發	林新發
莊教授洪銘	(請假)
鄭教授崇趁	鄭崇趁
孫教授志麟	孫志麟
張教授芳全	張芳全
林副教授文律	林文律
曾副教授錦達	曾錦達
盧副教授俊成	(請假)
洪副教授福財	洪福財
陳助理教授秋蓉	陳秋蓉
魏助理教授郁禎	魏郁禎
朱助理教授子君	(請假)
徐所長筱菁(列席)	徐筱菁
周教授志宏(列席)	
吳助教柏馨(列席)	吳柏馨
顏如芳同學(列席)	(請假)
周玉佳同學(列席)	(請假)
吳昱廷同學(列席)	吳昱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席: 吳院長毓瑩

記錄: 李雅琪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提案討論: (無關提案略)

案由 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1 年 4 月 2 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13: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陳秋蓉老師	請 假
課研所：周淑卿所長	周淑卿
教育系：徐超聖主任	請 假 陳郁雯代
教育系：張郁雯老師	張郁雯
幼家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家系：蔡敏玲老師	請 假
特教系：李乙明主任	李乙明
特教系：楊宗仁老師	楊宗仁
心諮系：洪莉竹主任	洪莉竹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生命所：陳錫琦所長	請 假
特教中心：林秀錦主任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	1/2 出席（8 人）始得開議

林秀錦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輔系實施要點草案

101.04.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x.x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x.x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

三、 申請程序：

- (一) 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於每年 5 月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者於公告期間(每年 5 月)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送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

四、 修習須知：

- (一) 輔系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依據，必須修習本系專門科目 20 學分，其中包括 12 學分必修課程(由文教事業概論、教育學、管理學、教育行政學、經濟學、文教法規與制度等 6 個科目中至少選擇 4 個科目修習)；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門課程」科目，均不得抵免。且學年課程不得僅修習 1 學期。
- (二) 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三)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至多 6 學分。
- (四) 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五、 成績：

凡選定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 畢業：

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名稱。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課輔系辦法辦理之。

八、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建請學校修改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滿意度問卷及填答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建請學校修改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滿意度問卷及填答方式： (1)問卷選項應採二階段，先篩選出學生對於修習本系專門課程期望獲得之能力，再調查學生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對這些能力之幫助程度。 (2)問卷調查之網頁設計程序及步驟，阻礙同學回答空間，例如：“你認為主修系（所）專業科目中最有幫助／最無幫助？”若沒有勾選則無法進入下一題。 (3)規劃全校各班問卷填答時間及提供電腦教室供學生使用，以提高填答率。 二、本案業經（101.5.29）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與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
辦法	一、 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 建請校方統整師培中心、校友中心、教發中心的畢業生調查問卷，並在問卷設計上考量填答意願，以增加有效問卷的回收率。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秘書室校友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重新設計問卷後，再行提會討論。相關技術問題並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處理。

提案單位： 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0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

壹、時間：101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3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參、主席：盧明主任

記錄：王嘉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

1. 本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各項提案已照決議執行。

二、提案討論：

提案1：本系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調整檢視，請討論。

說明：1. 附件一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決議：1. 提案至院務會議，建請學校修改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滿意度問卷內容及填答方式：

- (1) 問卷選項應採二階段，先請學生選出對於修習本系專門課程期望獲得之能力，再調查學生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對這些能力之幫助程度。
 - (2) 問卷問題選項應再重新檢視，例如將學習意願、態度及其他各項能力一律視為「能力」似不妥適。
 - (3) 問卷調查之線上填答程序及步驟，應同時考量填答之彈性及其周延完整性，以減少無效問卷的產生。
 - (4) 規劃全校各班問卷填答時間及提供電腦教室供學生使用，以提高填答率。
2. 委請吳君黎老師以本系核心能力及培育目標為主軸，設計本系之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另加入自評委員建議之開放式問題做調查，於6月5日系務會議中提案確認，及6月中旬利用大四必修課程安排應屆畢業同學填答。
 3. 由系上將此問卷結果依各選項彙整製表，以方便對照檢視學生反映之意見，並與本系核心能力進行對應檢核。
 4. 依此份問卷調查結果“覺察產業環境及其發展的能力”似乎為學生希望多所了解及培養的能力，未來將於產業與服務領域課程中，多加強此一範疇；其他本系專門課程，請授課老師於課程設計中內涵此一主題，以增強學生能力。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席: 吳院長毓瑩

記錄: 李雅琪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提案討論: (無關提案略)

案由 3	建請學校修改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滿意度問卷及填答方式,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請學校修改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滿意度問卷及填答方式: (1) 問卷選項應採二階段, 先篩選出學生對於修習本系專門課程期望獲得之能力, 再調查學生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對這些能力之幫助程度。 (2) 問卷調查之網頁設計程序及步驟, 阻礙同學回答空間, 例如: "你認為主修系(所)專業科目中最有幫助/最無幫助?" 若沒有勾選則無法進入下一題。 (3) 規劃全校各班問卷填答時間及提供電腦教室供學生使用, 以提高填答率。 二、本案業經 (101.5.29)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一、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建請校方統整師培中心、校友中心、教發中心的畢業生調查問卷, 並在問卷設計上考量填答意願, 以增加有效問卷的回收率。

提案單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13: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陳秋蓉老師	請 假
課研所：周淑卿所長	周淑卿
教育系：徐超聖主任	請 假 陳郁雯代
教育系：張郁雯老師	張郁雯
幼家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家系：蔡敏玲老師	請 假
特教系：李乙明主任	李乙明
特教系：楊宗仁老師	楊宗仁
心諮系：洪莉竹主任	洪莉竹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生命所：陳錫琦所長	請 假
特教中心：林秀錦主任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6 位	1/2 出席（8 人）始得開議

林秀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好：

為瞭解同學本校行政、教學等各項服務之意見與看法，作為本校持續改善與發展的重要參考，請您協助填寫這份問卷，提供本校寶貴意見。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僅用於統計分析後供本校改進之用，不會作其他用途，請您安心填寫，並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敬上

先匯入學生於教務資訊系統內之個人基本資料，供學生進行修改。

一、基本資料

1.就讀系(所)：(本項基本資料將請系統廠商直接代入)

2.畢業年月：民國_____年_____月(本項基本資料將請系統廠商直接代入)

3.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最高等級：(可複選)

☐ 全民英檢 (GEPT)：☐初試 ☐中級初試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 ☐優級

☐ 托福：(1)紙筆測驗：☐390-456 ☐457~526 ☐527~559 ☐560~629 ☐630 以上

(2)電腦測驗：☐90-136 ☐137~196 ☐197~219 ☐220~266 ☐267 以上

(3)網路測驗：☐29-46 ☐47~70 ☐71~82 ☐83~108 ☐109 以上

☐ 多益測驗 (TOEIC)：☐350-549 ☐550~649 ☐650~879 ☐880~949 ☐950 以上

☐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3-3.9 ☐4~5.4 ☐5.5~6.4 ☐6.5~7.4 ☐7.5 以上

☐ 其他：_____

☐ 無

4.是否修習雙主修：本項基本資料將請系統廠商直接代入，有修習者始顯示問卷第 4 頁第(三)大題第 5、6 題。

5.是否修習輔系：本項基本資料將請系統廠商直接代入，有修習者始顯示問卷第 4 頁第(三)大題第 7、8 題。

6. 是否修習教育學程：本項基本資料將請系統廠商直接代入，有修習者始顯示問卷第 5 頁第(三)大題第 9、10 題。

二、問卷內容

(一) 請您就在校所學進行自我評價：

	非常良好	良好	普通	尚有不足	非常不足
1. 工作態度	☐	☐	☐	☐	☐
2. 抗壓性	☐	☐	☐	☐	☐
3. 表達溝通能力	☐	☐	☐	☐	☐
4. 學習意願	☐	☐	☐	☐	☐
5.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6. 解決問題能力	☐	☐	☐	☐	☐
7. 專業知識與技術	☐	☐	☐	☐	☐
8. 專業倫理與道德	☐	☐	☐	☐	☐
9. 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	☐	☐	☐	☐
10. 外語能力	☐	☐	☐	☐	☐
11. 創新能力	☐	☐	☐	☐	☐
12. 領導能力	☐	☐	☐	☐	☐
13. 覺察產業環境及其發展的能力	☐	☐	☐	☐	☐
14. 職涯發展的規劃能力	☐	☐	☐	☐	☐
15. 求職與自我推銷能力	☐	☐	☐	☐	☐

(二) 請問下列有關本校各項輔導、行政服務與校內設備措施，您的看法為何：

	無此經驗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學業諮詢與輔導		☐	☐	☐	☐	☐
2. 生活輔導等諮詢		☐	☐	☐	☐	☐
3. 社團活動輔導	☐	☐	☐	☐	☐	☐
4. 基本能力鑑定(如板書、體適能等)	☐	☐	☐	☐	☐	☐
5. 就業諮詢與輔導						
(1) 教師甄試資訊提供	☐	☐	☐	☐	☐	☐
(2) 就業資訊提供	☐	☐	☐	☐	☐	☐
6. 對上述各項輔導，您建議本校可再加強哪些措施？						
	無此經驗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7. 教室內教學資訊設備		☐	☐	☐	☐	☐
8. 行政人員服務		☐	☐	☐	☐	☐
9. 圖書館服務		☐	☐	☐	☐	☐
1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備		☐	☐	☐	☐	☐
11. 學生宿舍	☐	☐	☐	☐	☐	☐
12. 學生餐廳	☐	☐	☐	☐	☐	☐

13. 請問您對上述各項設備及相關服務尚有哪些建議？

(三) 請問本校之課程與教學，您的看法為何：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不太有幫助 無幫助

1. <u>主修系(所)</u> 的專門課程，對您各項能力之幫助程度					
(1) 工作態度	☐	☐	☐	☐	☐
(2) 抗壓性	☐	☐	☐	☐	☐
(3) 表達溝通能力	☐	☐	☐	☐	☐
(4) 學習意願	☐	☐	☐	☐	☐
(5)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6) 解決問題之能力	☐	☐	☐	☐	☐
(7) 專業知識與技術	☐	☐	☐	☐	☐
(8) 專業倫理與道德	☐	☐	☐	☐	☐
(9) 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	☐	☐	☐	☐
(10) 外語能力	☐	☐	☐	☐	☐
(11) 創新能力	☐	☐	☐	☐	☐
(12) 領導能力	☐	☐	☐	☐	☐
(13) 覺察產業環境及發展的能力	☐	☐	☐	☐	☐
(14) 職涯發展的規劃能力	☐	☐	☐	☐	☐
(15) 求職與自我推銷能力	☐	☐	☐	☐	☐

2. (1)您認為主修系(所)專業科目中哪些科目最有幫助？(至多三門) 由學生修課清單匯入選取
 (2)您認為主修系(所)專業科目中哪些科目最無幫助？(至多三門) 由學生修課清單匯入選取
 (3)您對主修系(所)之教學有哪些建議？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不太有幫助 無幫助

3. <u>通識課程(包括學校共同科目、基本素養科目及跨學院領域三類)</u> 對您各項能力之幫助程度					
(1) 工作態度	☐	☐	☐	☐	☐
(2) 抗壓性	☐	☐	☐	☐	☐
(3) 表達溝通能力	☐	☐	☐	☐	☐
(4) 學習意願	☐	☐	☐	☐	☐
(5)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6) 解決問題之能力	☐	☐	☐	☐	☐
(7) 專業知識與技術	☐	☐	☐	☐	☐
(8) 專業倫理與道德	☐	☐	☐	☐	☐
(9) 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	☐	☐	☐	☐
(10) 外語能力	☐	☐	☐	☐	☐
(11) 創新能力	☐	☐	☐	☐	☐
(12) 領導能力	☐	☐	☐	☐	☐
(13) 覺察產業環境及發展的能力	☐	☐	☐	☐	☐
(14) 職涯發展的規劃能力	☐	☐	☐	☐	☐
(15) 求職與自我推銷能力	☐	☐	☐	☐	☐

4. (1)您認為通識課程中哪些科目最有幫助？(至多三門) 由學生修課清單匯入選取
 (2)您認為通識課程中哪些科目最無幫助？(至多三門) 由學生修課清單匯入選取

(3)您對通識課程之教學有哪些建議？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不太有幫助	無幫助
5. 雙主修系(所) 的專門課程，對您各項能力之幫助程度					
(1) 工作態度	☐	☐	☐	☐	☐
(2) 抗壓性	☐	☐	☐	☐	☐
(3) 表達溝通能力	☐	☐	☐	☐	☐
(4) 學習意願	☐	☐	☐	☐	☐
(5)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6) 解決問題之能力	☐	☐	☐	☐	☐
(7) 專業知識與技術	☐	☐	☐	☐	☐
(8) 專業倫理與道德	☐	☐	☐	☐	☐
(9) 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	☐	☐	☐	☐
(10) 外語能力	☐	☐	☐	☐	☐
(11) 創新能力	☐	☐	☐	☐	☐
(12) 領導能力	☐	☐	☐	☐	☐
(13) 覺察產業環境及發展的能力	☐	☐	☐	☐	☐
(14) 職涯發展的規劃能力	☐	☐	☐	☐	☐
(15) 求職與自我推銷能力	☐	☐	☐	☐	☐

6. (1)您認為雙主修系(所)專門科目中哪些科目最有幫助？(至多三門) 由學生修課清單匯入選取
 (2)您認為雙主修系(所)專門科目中哪些科目最無幫助？(至多三門) 由學生修課清單匯入選取
 (3)您對雙主修系(所) 之教學有哪些建議？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不太有幫助	無幫助
7. 輔系 的專門課程，對您各項能力之幫助程度					
(1) 工作態度	☐	☐	☐	☐	☐
(2) 抗壓性	☐	☐	☐	☐	☐
(3) 表達溝通能力	☐	☐	☐	☐	☐
(4) 學習意願	☐	☐	☐	☐	☐
(5)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6) 解決問題之能力	☐	☐	☐	☐	☐
(7) 專業知識與技術	☐	☐	☐	☐	☐
(8) 專業倫理與道德	☐	☐	☐	☐	☐
(9) 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	☐	☐	☐	☐
(10) 外語能力	☐	☐	☐	☐	☐
(11) 創新能力	☐	☐	☐	☐	☐
(12) 領導能力	☐	☐	☐	☐	☐
(13) 覺察產業環境及發展的能力	☐	☐	☐	☐	☐
(14) 職涯發展的規劃能力	☐	☐	☐	☐	☐
(15) 求職與自我推銷能力	☐	☐	☐	☐	☐

8. (1)您認為輔系專門科目中哪些科目最有幫助？(至多三門) 由學生修課清單匯入選取
 (2)您認為輔系專門科目中哪些科目最無幫助？(至多三門) 由學生修課清單匯入選取
 (3)您對輔系之教學有哪些建議？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不太有幫助	無幫助
9. 教育學程 的課程，對您各項能力之幫助程度					
(1) 工作態度	☐	☐	☐	☐	☐
(2) 抗壓性	☐	☐	☐	☐	☐
(3) 表達溝通能力	☐	☐	☐	☐	☐
(4) 學習意願	☐	☐	☐	☐	☐
(5)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6) 解決問題之能力	☐	☐	☐	☐	☐
(7) 專業知識與技術	☐	☐	☐	☐	☐
(8) 專業倫理與道德	☐	☐	☐	☐	☐
(9) 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	☐	☐	☐	☐
(10) 外語能力	☐	☐	☐	☐	☐
(11) 創新能力	☐	☐	☐	☐	☐
(12) 領導能力	☐	☐	☐	☐	☐
(13) 覺察產業環境及發展的能力	☐	☐	☐	☐	☐
(14) 職涯發展的規劃能力	☐	☐	☐	☐	☐
(15) 求職與自我推銷能力	☐	☐	☐	☐	☐
10. (1)您認為教育學程中哪些科目最有幫助？(至多三門)	由學生修課清單匯入選取				
(2)您認為教育學程中哪些科目最無幫助？(至多三門)	由學生修課清單匯入選取				
(3)您對教育學程之教學有哪些建議？					

(四)以一位過來人的身分，請問您認為未來本校培育學生時，最應加強哪些核心能力，請依重要性「由高至低」依序於空格中填入 1-5：(至多五項)

- | | | |
|-------------------|----------------|----------------|
| __1.工作態度 | __2.抗壓性 | __3.表達溝通能力 |
| __4.學習意願 | __5.團隊合作能力 | __6.解決問題之能力 |
| __7.專業知識與技術 | __8.專業倫理與道德 | __9.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
| __10.外語能力 | __11.創新能力 | __12.領導能力 |
| __13.覺察產業環境及發展的能力 | __14.職涯發展的規劃能力 | __15.求職與自我推銷能力 |

(五)其他意見與建議：

(問卷至此結束，感謝您的填答！)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系「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系因課程結構修訂，原學程計畫書規劃之部分科目已更名或不再開設，現擬依本系 100 學年度課程版本加以修訂，檢附修正後之學分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一。 二、本案經教育系 100.9.27 系所務會議通過在案，檢附教育學系系所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三、本案經教育學院 101.5.31 院務會議通過在案，檢附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三。
辦法	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緩議，請教育學系檢討學程名稱、設置理由、課程規劃之間的關係，並重新修正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一、有關 貴學系「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計畫書修正

案，本系已依教育學院 101 年 5 月 31 日之院務會議決議於 101

年 9 月 10 教經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本學程有關課程。

二、因本系 101 學年度教學科目表更新，其中「文教法規與公文」

(2 學分 2 小時)已修訂為「文教法規與制度」(3 學分 3 小時)，

煩請貴系更新該學程教學科目表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此致

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設置學分學程
計畫書

學程名稱：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

設置系所：教育學系（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壹、設置理由：

小學階段的孩子課後送安親班、課輔機構、才藝班、補習班等等在台灣是相當普遍的教育現象，這一個現象與臺灣的社會結構、文化脈絡等密切相關。在師資培育已經供過於求的今日，是一個精緻體制內的教育，繼而提昇課後的/校外的兒童學習之品質的好時機。同時也是本校學生在既有的教育素養上，容易跨足奉獻的領域。以本校課程結構而言，多數學生有機會修習基本的教育素養課程，在這個前提上，只要再外加部分有關安親班、課輔機構、才藝班、補習班等等的相關課程，應有助於其未來的就業，以及這些兒童學習產業之品質的提昇。

本學程的設計理念在於豐厚修習者對於兒童學習產業的規劃、設計、評鑑、管理、創新等等的知能，而所謂兒童學習產業包括：安親、課輔、才藝、補教、遊學等等目前已經存在於市場的機制，以及未來可能存在的創新產業。例如 H. Gardner 提出所謂「個別學習者與課程間的仲介者」之概念，如何在我們的文化及社會脈絡下開展，以提昇兒童之學習品質等等。

為了協助修習者具備相關知能，本學程之課程區分為兩大區塊，一類係教育性質的課程，另一類為經營、管理的課程。在規劃上期望本學程兼具銜接大學教育與產業需求之特色，因此在理念的引導外強調實作、見習、參與，除學界之教授（含本校各系所及校外之優秀師資）外將禮聘實務界之菁英參與授課，傳承其實貴的實務經驗，尤其鼓勵學界教授與業界菁英協同授課，或邀請實務界之菁英擔任課堂之客座。

貳、教育目標與重點：

本學程旨在培養安親、課輔、才藝、補習班、遊學等等學校體制外的兒童學習產業之專業人才。學生在本校既有的專業學習之基礎上，對於學校體制外之兒童學習產業之創新與經營如能進行延展性的學習，則不但能拓展自身未來就業的進路，對於兒童學習產業之品質提昇應有相當之助益。體制內之國小師資已呈飽和狀態，而安親、課輔、才藝、補習班等等校外兒童學習產業在數量上仍然呈現成長的趨勢，而在質的面向則仍有改善空間，故本學程之存在應維持。

簡言之，本學程之目標如下：

1. 協助修習者了解兒童學習產業之特性、現況與經營之道。
2. 協助修習者運用教育及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能提昇兒童學習產業之品質。
3. 激發修習者之創新能量，以因應社會脈絡，不斷更新兒童學習產業之形式與內涵。

參、課程規劃：(課程理念、課程結構、教學科目表)

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教學科目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The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of Children Learning Enterprises)學分學程 (本區塊課程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					
教育類之課程					
戶外教學理論與實務	Outdoor Learning :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教育系既有課程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Using	選	2	2	*原「E-learning 在兒童學習產業的運用與設計」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Computer Use in Education	選	2	2	*原「E-learning 在兒童學習產業的運用與設計」
課程設計與發展	Curriculum Design and Development	選	2	2	*原「課程發展與設計」更名
文教法規與制度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Law and System	選	3	3	*原「文教法規與公文」更名並改為3學分
數位影像編輯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選	2	2	教育系既有課程
數位學習	E-Learning	選	2	2	*原「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更名
創造力	Creativity	選	2	2	教育系既有課程
經營管理類之課程 (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 (本區塊課程至少需修習 8 學分)					
教育產業與創新	Education Industry & Innovations	必	2	2	*原「兒童學習產業經營管理與實習」更名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2	教育系既有課程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2	2	教經系既有課程
文教產業與趨勢分析	Cultural and Education Enterprises & Trend Analysis	選	2	2	教經系既有課程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2	2	教經系既有課程

備註：與產業界關連密切之學科，將由學校支應二次之客座講座的費用，由授課教師邀請實務界之相關人士進行經驗分享，請授課教師在場主持以達理論實務對話的功能。

肆、修習相關規定及其它：

一、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

檢附學生證向國教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申請表需經原就讀學系主任同

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每學期於學校行事曆第二週的週五(含)之前，將申

請表送回國教系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二、核可程序：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請主動於畢業前一個

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

核發學程證明書。

三、本學程共需修滿 20 學分，其中必修 2 學分，選修 18 學分。學生得跨校

修課，惟跨校之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

四、學分抵免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 10 學分。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7 日（二）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05 研討室

主席：徐主任超聖

出席人員：教育系全體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學生代表。（如附簽到表）

請假人員：吳麗君老師（公假）、楊志強老師（研究資料蒐集）

記錄：陳郁菁助教

壹、主席報告

<共同>

- 一、歡迎吳麗君老師與張郁雯老師結束出國進修，於本學期返國，在此恭喜麗君老師與郁雯老師在國外進修期間收穫滿滿，並歡迎回歸教育系大家庭。

<教學>

- 一、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日期至 1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大學部修課人數不能低於 35 人、研究所不能低於 20 人。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 6 門課程，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課程計畫書（每頁為 A4 單面）送系辦彙整。每位老師僅限申請一門課程，若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超過六門，將以授課學生為本系/本所學生為優先考量。
- 二、本系教一甲新生師資生資格甄選於 100.09.13（星期二）下午辦理完畢，共計有 36 位同學申請師培生資格甄選；甄選方式包括繳交書面之「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與「讀書計畫書」，及參加口試。本系口試委員為徐超聖主任、林偉文老師與附小林進山校長，同學們表現良好，全數通過甄選。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加退選已於 100.09.26（星期一）結束，老師們可上教職員資訊系統網站下載「正式點名條」。
- 四、本系本學期共有 3 位轉學生，2 位轉入教二甲，一位轉入教三甲，本校為協助轉學生儘快融入本校生活，於 100.08.04（星期四）辦理轉學生之新生輔導活動，邀請大學部助教、教務處、師培中心與教官等協助輔導與提供詢問，亦請教二甲

教二甲：田耐青老師

教三甲：林偉文老師

教四甲：黃永和老師

教碩一：林佳蓉老師

教碩二：原吳麗君老師（99學年度由徐超聖主任暫代）

決議：本系推薦林佳蓉老師為本系 100 年度優良導師代表。

提案四：本系 100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共設有「課程發展委員會」、「系所務發展委員會」、「教學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至少選擇參與 1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一任，並得連任。

二、委員會成員之產生，原則上尊重教師們之意願，唯某一委員會人數過多時，由系主任出面協調之，委員會成員應儘量包含不同專長領域之教師，成員人數不宜差異太大。

決議：100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成員名單如下：

「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內委員—張郁雯、林佳蓉、林偉文、陳蕙芬。

「系所務發展委員會」—黃嘉雄、楊志強、周玉秀、陳碧祥。

「教學與學術發展委員會」—吳麗君、田耐青、黃永和、林佑真。

※當日無法與會之吳麗君老師與楊志強老師，經私下詢問其意願後，吳麗君老師至「教學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楊志強老師至「系所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五：本系「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系課程結構修訂後，學程內之有些科目已更名或不再開設，檢附學程課程（草案）如議程附件六(p.16)。

擬辦：依據本系 100 學年度課程結構之科目修正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本系 100 學年度課程結構之科目修正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行天宮玄空紀念學院正推行兒童讀經及兒童系列相關課程，擬邀請本系教師協助進行儲備師資培育，提請討論。

7/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0 年 9 月 27 日（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徐超聖主任

紀錄：陳助教郁菁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教師、助教、系教官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徐超聖 主任	徐超聖	田耐青 老師	田耐青
林新發 老師	林新發	周玉秀 老師	周玉秀
黃嘉雄 老師	黃嘉雄	陳碧祥 老師	陳碧祥
吳麗君 老師	請假(公假)	林佳蓉 老師	林佳蓉
楊志強 老師	請假(公假)	黃永和 老師	黃永和
張郁雯 老師	張郁雯	林佑真 老師	林佑真
		林偉文 老師	林偉文
		陳蕙芬 老師	陳蕙芬
陳琦瑋 助教	陳琦瑋	陳郁菁 助教	陳郁菁
李法瑞 教官	李法瑞		
大學部學生代表	吳宜臻	大學部學生代表	
碩士班學生代表	蘇祥翔	碩士班學生代表	
班學生代表		班學生代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席: 吳院長毓瑩

記錄: 李雅琪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提案討論: (無關提案略)

案由 1	教育學系「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系因課程結構修訂，原學程計畫書規劃之部分科目已更名或不再開設，現擬依本系 100 學年度課程版本加以修訂，檢附修正後之學分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一。 二、本案經教育系 100.9.27 系務會議通過在案，檢附本系系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請教經系依照新通過的課程修改本學分學程後會教育系更新教學科目表。

提案單位: 教育學系(所)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13: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陳秋蓉老師	請 假
課研所：周淑卿所長	周淑卿
教育系：徐超聖主任	請 假 陳郁雯代
教育系：張郁雯老師	張郁雯
幼家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家系：蔡敏玲老師	請 假
特教系：李乙明主任	李乙明
特教系：楊宗仁老師	楊宗仁
心諮系：洪莉竹主任	洪莉竹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生命所：陳錫琦所長	請 假
特教中心：林秀錦主任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6 位	1/2 出席（8 人）始得開議

林秀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主席：孫任志麟

記錄：徐漢松

出席：林教授新發、鄭教授崇趁、張教授芳全、徐教授筱菁、周教授志宏、林教授曜聖、洪教授福財、朱教授子君。

莊教授洪銘(請假)、林教授文律(請假)、曾教授錦達(請假)、陳教授秋蓉(請假)、

魏教授郁禎(請假)、郭教授麗珍(休假)。

學生代表：顏如芳、陳怡帆、宋子君、葉佳鑫(缺席)

吳助教柏馨、何助教心蕊、徐助教漢松、何助理怡瑩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 (一) 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最後確定版本於 101.08.25 送交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臺北班 9 本、澎湖班 8 本，並含附件光碟)，並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屬網站完成上網工作。本系將於 101.11.01-2、101.11.03-04 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外部評鑑，請全體教師及學生共同參與及協助。
- (二) 本系於 101.07.28 舉行 101 年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培育班結業典禮，由林新發、林曜聖等兩位教授擔任主持人，勉勵學員踴躍報考校長甄選。
- (三) 本系分別於 101.07.31、101.08.29 舉行 101 年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博士班、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新生座談會，研究生參與相當熱烈。
- (四) 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於 101 年 8 月 22-23 日舉行，共有 9 位同學參加並全部通過資格考。
- (五) 本系將於 101.09.22-23 與日本兒童研究所、日商倍樂生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共同主辦【第八屆東亞兒童科學研討會】，感謝林曜聖教師及洪福財教師的參與規劃。
- (六) 本系預計於 101.11.24 舉辦【2012 年兩岸三地校長學國際研討會】，目前尚在緊密聯繫中，感謝林文律教師的統籌規劃。
- (七) 本校第 85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101.08.29)有關本系待處理事項與追蹤檢核事宜，涉及本系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師教學及教師評鑑、學生學習及畢業生追蹤調查等事項，未來將持續加以改善。
- (八) 本系將於 101.09.25 辦理本學期第一場次【教育相對論】大師講座，邀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黃宗顯教授擔任講座，主題為〈學校領導美學〉，時間為 13:30~15:20，敬請全體師生踴躍參加。
- (九) 本校第 17 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開始受理，請各位同仁踴躍推薦，截止時間 101.09.30。
- (十) 本系規劃與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學院(相當於國內的學系)進行學術合作並締結姊妹系所，該院院長鮑傳友教授預計於 11 月下旬率領內陸中小學校長至臺北市及新北市中小學進行教育參訪，屆時本系將協助整個行程之安排及進行。
- (十一) 恭喜本系林新發、孫志麟、張芳全等三位教師榮獲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 (十二) 本系學生表現優異，榮譽榜如下：

大學部畢業生：邱文英(95級，新北市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應屆大學部畢業生：

葉慈(本系日碩)、張家瑋(本系日碩)、呂紹弘(本系日碩)、陳伯軒(本系日碩)、王怡婷(中央人資)、
葉佳佳(東海企研)、黃深(台藝大廣電)、陳佩琦(中央企管)。

碩士班：

張怡欣(桃園縣101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楊志欽(基隆市仁愛國小校長)、林維彬(基隆市南榮國小校長)。

碩士班畢業生：

101學年度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陳彥伶。

101年度新北市國小候用校長：李俊榮、鄭秋輝、李勇繼、張維中、張美鳳、乃瑞春。

101年教育部師鐸獎：簡美智。

博士班：

顏學復(新北市大觀國中校長)、洪中明(新泰國小校長)、伍鴻麟(101年度桃園縣國民小學候用校長)、

華志仁(101年度新北市國小候用校長)。

博士班畢業生：

101年教育部師鐸獎：曾家棧、張信務。

101年度新北市國小候用校長：蔡龍華。

桃園縣國中小校長培育班：

101年度桃園縣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王建興、余錦屏、許志賢、林世娟、姜禮琪、郭秋月、宋美麗、林惠枝、
胡正諒、黃晃盟、張雅筑。

101年度桃園縣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傅美琴、侯坤銘、林益鋒、許莞玲。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所評鑑資料準備事宜，請討論。

說明：因應101年11月1-4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系所評鑑，請全體教師配合提供教學、研究、
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並於10月15日前送至系辦整理，以利於評鑑之進行。

決議：通過，請師長們於10月15日前將以下資料送至系辦整理：

- (一) 研究、輔導及服務相關資料。
- (二) 100學年度上、下學期任教課程之教學大綱電子檔，請寄給何助理怡瑩彙整。
- (三) 98-100學年度任教科目教學檔案至少3科(建議含大學部、碩、博士班)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應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組成需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等成員。

(二) 檢附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1。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封面加註班別資訊，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封面(如附件2)並未註明各班別名稱，惟在整理系所評鑑資料時產生
班別區分困擾，擬參考他校作法要求在論文封面加註班別。

決議：通過，於學系下面一行加註班別，並於 101 學年度實施。另為表示尊重，建議學校頒發學位證書時，附贈精美畢業證書封套。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 102 年度核心期刊，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圖書館通知，核心期刊以一系所不超過 10 種(中西文相加)期刊為限。
- (二)100 學年度教經系與文法所原核心期刊名單(共 16 種)，請參閱。
- (三)提請刪除「台灣教育」、「高等教育」及「經典」三種期刊，另增列 Education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 Leadership、Educational Policy、教育政策論壇為核心期刊。

決議：通過，另由系裡與圖書館協調所合併之核心期刊數量。

調整後之本系核心期刊如下：

- 1.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 2.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 3.School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 4.Education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 Leadership
- 5.Educational Policy
- 6.教育政策論壇
- 7.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 8.教育研究集刊
- 9.教育研究月刊
- 10.月旦法學
- 11.月旦法學教室
- 12.臺灣法學雜誌
- 13.臺大法學論叢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系各進修班別之碩士班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大學部、日間碩博士班新課程架構已發展完成，並於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提請本系課程發展小組針對「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進修專班(週末班))、「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澎湖班)，「之課程進行檢討與修正

完成上述三個班別之課程修正案，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請課程發展小組進行修正後，提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系承辦本校年度教育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本學年度除接受系所評鑑外，亦辦理兩場學術研討會，另規劃辦理教育學與管理學對話之學術研討會，本案在主題、方式及時間如何規劃，方能達成預期效果。
- (二)提請本系學術發展小組針對年度教育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進行規劃。

決議：本學學年度本系將辦理學校「101 年度教育學術研討會」、「教育學與管理學對話」之學術研討會及「兩岸三地校長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加上必須接受系所評鑑，系辦業務負擔沉重，經討論同意「教育學與管理學對話」之學術研討會與「101 年度教育學術研討會」合併，延至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研討會主題請學術發展小組規劃。

提案七

案由：有關原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聘任與升等要點」及教師評鑑相關法規適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文教法律研究所已於8月1日與本系整併，教師聘任與升等及有關教師評鑑相關法規應適用教育經營與管理系相關法規。
 - (二) 本案通過後，原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聘任與升等要點」及教師評鑑相關法規停止適用。
- 決議：本案採從優方式，文法領域的師長可選擇有利的條款適用。

提案八

案由：有關教育系開設之「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涉及本系開設科目修正，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系因課程結構修訂，修改本學程教學科目(如附件3)，已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但附帶決議須本系依照新通過的課程修改本學分學程後會教育系更新教學科目表。
- (二) 經審視本系開設之學程課程「文教法規與公文」於101學年度已更名為「文教法規與制度」，且由2學分2小時改為3學分3小時。
- (三) 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會教育系修訂學程教學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會教育系修訂學程教學科目表。

提案九

案由：有關原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規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系所整合，原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規則需進行修正，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 (二) 於原修業規則第四點補充說明：「...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檢附發表文章之證明文件。」
- (三) 有關文教法律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十

案由：有關本系101-103學年度系務發展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原系務發展計畫實施期程至101年7月31日止，為延續系務運作並考量系所整合發展的新任務與新挑戰，擬訂定本系101-103學年度系務發展計畫，以作為系務發展之依據。
- (二) 檢附本系101-103學年度系務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5。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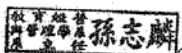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敬陳
松平 電子檔及給系師長表



101. 9. 24



6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2:30

主席：孫主任志麟	孫志麟
林教授新發	林新發
莊教授洪銘	(請 假)
鄭教授崇趁	鄭崇趁
張教授芳全	張芳全
林副教授文偉	(請 假)
曾副教授錦達	(請 假)
盧副教授俊成	(請 假)
洪副教授福財	洪福財
周副教授志宏	周志宏
徐副教授筱菁	徐筱菁
陳助理教授秋蓉	(請 假)
魏助理教授郁禎	(請 假)
朱助理教授子君	朱子君
顏如芳同學(博士班代表)	顏如芳
陳怡帆同學(教政碩士班代表)	陳怡帆
葉佳鑫同學(文法碩士班代表)	
宋子君同學(學士班代表)	宋子君
吳助教柏馨	吳柏馨
何助教心蕊	何心蕊
徐助教漢松	徐漢松
何助學怡瑩	何怡瑩

李和豐

附帶決議：目前學生選課密碼皆以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偶有學生會知道其他同學的身分證字號，為避免學生冒用他人帳號加退選課，影響選課的公平性，請修改電腦程式，於學生開機時，自動檢查學生是否有更新密碼，並作強制更新動作。